

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公告

为保证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8金湖交投债）（债券代码：1880150.IB）付息及分期偿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及分期偿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18金湖交投债
4. 债券代码：1880150.IB
5. 发行总额：8.00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7.38%
7. 付息及分期偿还日：2023年8月10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适用于提前还本债券）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即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起至2025年，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

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 发行人：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承博

联系方式：0517-80900295

2.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庆红

联系方式：0755-88309300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10-88174799；010-88174246

传 真：010-88170917

联系邮箱：zjdf@chinabond.com.cn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8年淮安市金湖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公告》之盖章页）

